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4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俐淇

代　理　人　謝政剛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消債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惟其住所係在新北市三重區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周雅文